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陳世毓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42
電子郵件：sychen3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500484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004844600_環境部函_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發布令_1150507.pdf、004844600_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發布令.pdf、004844600_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.pdf、004844600_環境部函_說明會資訊_1150505.pdf、004844600_附件_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說明會議程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函，有關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業經環境部於115年5月6日以環部循字第1156109405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環境部115年5月6日環部循字第11561094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，藉由建立循環標誌制度，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循環產品及服務於市場上擴大流通，並提升公私部門與一般消費者購買意願，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、減少廢棄物與減碳目的。
- 三、為鼓勵業者了解及申請循環標誌，預計辦理北中南3場次說明會說明「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」（如附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5/12

1150010423

件)，並針對紡織品、塑膠類、玻璃容器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申請進一步說明，以利各區域業者就近參加並了解政策內容及申請方式。

四、上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115年5月12日(星期二)10時，集思台大會議中心-拉斐爾廳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85號B1)。

(二)臺中場：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10時，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-史蒂文生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0號-新烏日火車站)。

(三)臺南場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二)14時，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-第二會議室A123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)。

五、本案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tyPJYL9K2CLhaD4UA>，報名及線上會議相關問題請聯繫活動專案人員：蕭傳諺(02)7701-6566分機158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